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人魁
訴訟代理人　任芳誼
被上訴人　　錠煜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曼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上午10時0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陳芷萱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上為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